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不予立案审批表

No :

当事人	单位	名称	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		
	个体工商户 或个人	字号名称	汨罗市艳子商行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		
		姓名	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		
住所（住址）		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归义镇				
案由		涉嫌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案				
案源登记时间		2025年7月11日				
核查情况 及不予立案理由		2025年6月12日，我局委托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精品小台芒（芒果）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。2025年7月11日，我局收到湖南省硕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（No：NC20251225），该报告检验结论为：经抽样检验，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不合格项目为：“吡唑醚菌酯, 计量单位：mg/kg, 标准指标：≤0.05, 实测值：0.281, 单项判定：不合格，检验依据：GB/T 20769-2008。”2025年7月18日，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检验报告》（No：NC20251225）和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，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。 经核实，汨罗市艳子商行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，但该超市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在购进的时候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来源，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三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建议对当事人不予立案。 经办人：周斌 熊佳豪 2025年7月31日				

	同意经办人意见，报机构负责人审批。 办案分管负责人：吴黎明 2025年 7 月 31 日
办案机构负责人意见	同意经办人意见，准予审批 办案机构负责人：何强 2025年 7 月 31 日
部门负责人意见	同意办案机构和意见。 部门负责人：杨子力 2025年 7 月 31 日
备注	